

诗言志辨

朱自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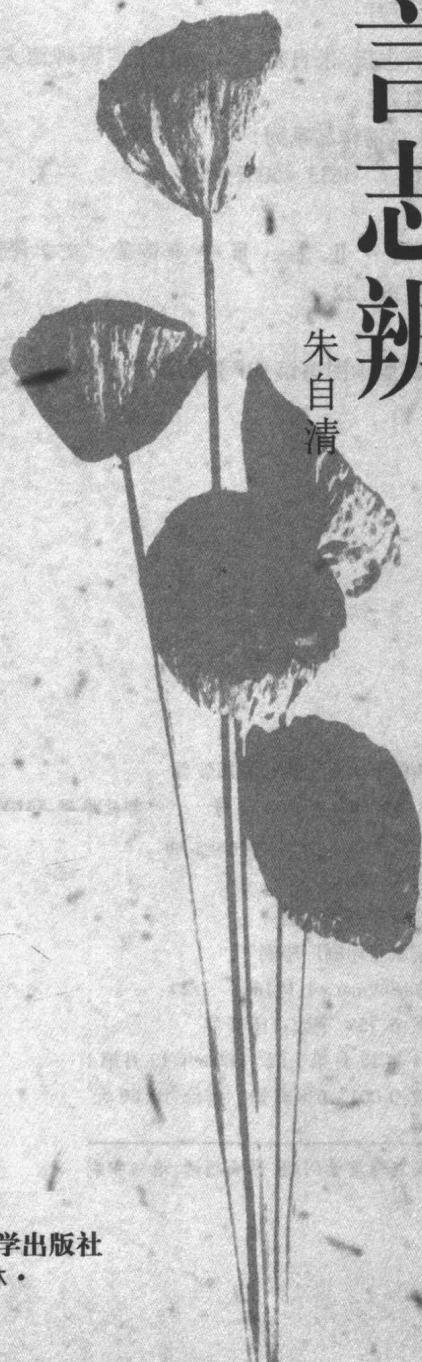
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言志辨

朱自清

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· 桂林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诗言志辨/朱自清著. —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
2004.12
(朱自清作品系列)
ISBN 7-5633-5057-8

I. 诗… II. 朱… III. 古典诗歌—文学评论—中国
IV. I207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20512 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:541004)
网址:<http://www.bbtpress.cn>

出版人:萧启明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89mm×1 194mm 1/24

印张:6.75 字数:118 千字

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0 001~6 800 册 定价:16.80 元

如果发现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序

西方文化的输入改变了我们的“史”的意念，也改变了我们的“文学”的意念。我们有了文学史，并且将小说、词曲都放进文学史里，也就是放进“文”或“文学”里；而曲的主要部分，剧曲，也作为戏剧讨论，差不多得到与诗文平等的地位。我们有了王国维先生的《宋元戏曲史》，这是我们的第一部文学专史或类别的文学史。新文学运动加强了新的文学意念的发展。小说的地位增高，我们有了鲁迅先生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。词曲差不多升到了诗里，我们有刘毓盘先生的《词史》，虽然只是讲义，而且并未完成，还有王易先生的《词曲史》。民间的歌谣和故事也升到了文学里，“变文”和弹词等也跟着升，于是乎有郑振铎先生的《中国俗文学史》。这里特别要提出的是，在中国的文学批评称为“诗文评”的，也升了格成为文学的一类。陈中凡先生的《中国文学批评史》仅后于《宋元戏曲史》，但到郭绍虞先生的那一本出来，才引起一般的注意，虽然那还只是上卷书。

从目录学上看，俗文学或民间文学的歌谣部分虽然因为用作乐歌，早得著录，但别的部分差不多从不登大雅之堂。词曲发展得晚，著录得也晚。小说发展虽早，从前只附在子、史两部里，我们所谓小说的小说，到明代才见著录。诗文评的系统的著作，我们有《诗品》和《文心雕龙》，都作于梁代。可是一向只附在“总集”类的末尾，宋代才另立“文史”类来容纳这些书。这“文史”类后来演变为“诗文评”类。著录表示

有地位,自成一类表示有独立的地位;这反映着各类文学本身如何发展,并如何获得一般的承认。

一类文学获得一般的承认,却还未必获得与别类文学一般的平等的地位。小说、词曲、诗文评,在我们的传统里,地位都在诗文之下,俗文学除一部分古歌谣归入诗里以外,可以说是没有地位。西方文化输入了新的文学意念,加上新文学的创作,小说、词曲、诗文评,才得升了格,跟诗歌和散文平等,都成了正统文学。但俗文学还只是“俗”文学;虽是“文学”,还不能放进正统里。所谓词曲的平等地位,得分开来看。戏曲是歌剧,属于戏剧类,与话剧平分天下。词和散曲可以说是诗类,但就史的发展论,范围跟影响都远不如五七言诗,所以还只能附在诗里;不过从“诗馀”、“词馀”而成为“诗”,从馀位升到了正位,确是真的。诗文评虽然极少完整的著作,但从本质上看,自然是文学批评。前些年苏雪林女士曾著专文讨论,结论是正的。现在一般似乎都承认了诗文评即文学批评的独立的平等的地位。

文学史的发展一面跟着一般史学的发展,一面也跟着文学的发展。这些年来我们的史学很快的进步,文学也有了新的成长,文学史确是改变了面目。但是改变面目是不够的,我们要求新的血和肉。这需要大家长期地不断地努力。一般的文学史如此,类别的文学史更显然如此。而文学批评史似乎尤其难。一则一般人往往有种成见,以为无创作才的才去做批评工作,批评只是第二流货色,因此有些人不愿意研究它。二则我们的诗文评断片的多,成形的少,不容易下手。三则我们的现代文学里批评一类也还没有发展,在各类文学中它是最落后的。现在我们固然愿意有些人去试写中国文学批评史,但更愿意有许多人分头来搜集材料,寻出各个批评的意念如何发生,如何演变——寻出它们的史迹。这个得认真地仔细地考辨,一个字不放松,像汉学家考辨经史子书。这是从小处下手。希望努力的结果可以阐明批评的价值,化除一般人的成见,并坚强它那新获得的地位。

诗文评的专书里包含着作品和作家的批评,文体的史的发展,以及一般的理论,也包含着一些轶事异闻。这固然得费一番爬梳剔抉的工夫。专书以外,经史子集里还有许多,即使不更多,诗文评的材料,直接的或间接的。前者如“诗言志”,“思无邪”,“辞,达而已矣”,“修辞立其诚”;后者如《庄子》里“神”的意念和《孟子》里“气”的意念。这些才是我们的诗文评的源头,从此江、淮、河、汉流贯我们整个文学批评史。至于选集、别集的序跋和评语,别集里的序跋、书牘、传志,甚至评点书,还有《三国志》、《世说新语》、《文选》诸注里,以及小说、笔记里,也都五光十色,层出不穷。这种种是取不尽、用不竭的,人手越多越有意思。只要不掉以轻心,谨严地考证、辨析,总会有结果的。

我们的文学批评似乎始于论诗,其次论“辞”,是在春秋及战国时代。论诗是论外交“赋诗”,“赋诗”是歌唱入乐的诗。论“辞”是论外交辞命或行政法令。两者的作用都在政教。从论“辞”到论“文”还有一段曲折的历史,这里姑且不谈;只谈诗论。“诗言志”是开山的纲领,接着是汉代提出的“诗教”。汉代将“六艺”的教化相提并论,称为“六学”;而流行最广的是“诗教”。这时候早已不歌唱诗,只诵读诗。“诗教”是就读诗而论,作用显然也在政教。这时候“诗言志”、“诗教”两个纲领都在告诉人如何理解诗,如何受用诗。但诗是不容易理解的。孟子说过论诗者“不以文害辞,不以辞害志”,确也说过知人论世。毛公释“兴诗”,似乎根据前者,后来称为“比兴”;郑玄作《诗谱》,论“正变”,显然根据后者。这些是方法论,是那两个纲领的细目,归结自然都在政教。

这四条诗论,四个批评的意念,二千年来都曾经过多少的演变。现代有人用“言志”和“载道”标明中国文学的主流,说这两个主流的起伏造成了中国文学史。“言志”的本义原跟“载道”差不多,两者并不冲突;现时却变得和“载道”对立起来。“诗教”原是“温柔敦厚”,宋人又以“无邪”为“诗教”;这却不相反而相成。“比兴”的解释向来纷无定论;可以注意的是这个意念渐渐由方法而变成了纲领。“正变”原只论

“风雅正变”，后来却与“文变”说联合起来，论到诗文体的正变；这其实是我们固有的“文学史”的意念。

这本小书里收的四篇论文，便是研究那四条诗论的史的发展的。这四条诗论，四个词句，在各时代有许多不同的用例。书中便根据那些重要的用例试着解释这四个词句的本义跟变义，源头和流派。但《比兴》一篇却只能从《毛诗》下手，没有追溯到最早的源头；文中解释“赋”“比”“兴”的本义，也只以关切《毛诗》的为主。“赋”“比”“兴”原来大概是乐歌的名称，和“风”“雅”“颂”一样。这一层已经有人在研究，但跟文学批评无关，我们可以不论。《毛诗》的解释跟作诗人之意相合与否，我们也不论。因为我们要解释的是“比兴”，不是诗。

本书原拟名为“诗论释辞”，“辞”指词句而言。后来因为书中四篇论文是一套，而以“诗言志”一个意念为中心，所以改为今名。《诗言志》篇跟《比兴》篇是抗战前写的，曾分别登载《语言与文学》和《清华学报》。《诗教》篇跟《正变》篇是近两年中写的。前者曾载《人文科学学报》；后者也给了《清华学报》，但这一期学报本身还未能印出。已发表的三篇都经过补充和修正，《诗言志》篇差不多重写了一回，不过疏陋的地方必还不少，如承方家指教，深为感谢。

目 录

序	1
诗言志	1
一 献诗陈志	1
二 赋诗言志	11
三 教诗明志	16
四 作诗言志	23
比兴	38
一 毛诗郑笺释兴	38
二 兴义溯源	51
三 赋比兴通释	63
四 比兴论诗	78
诗教	85
一 六艺之教	85
二 著述引诗	91
三 温柔敦厚	103
正变	116
一 风雅正变	116
二 诗体正变	131

诗言志

一 献诗陈志

《今文尚书·尧典》记舜的话,命夔典乐,教胄子,又道:

诗言志^①,歌永言,声依永,律和声;八音克谐,无相夺伦,神人以和。

郑玄注云:

诗所以言人之志意也。永,长也,歌又所以长言诗之意。声之曲折,又长言而为之。声中律乃为和^②。

这里有两件事:一是诗言志,二是诗乐不分家。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七年也有“诗以言志”的话。那是说“赋诗”的,而赋诗是合乐的^③,也是诗乐不分家。据顾颉刚先生等考证,《尧典》最早也是战国时才有的书^④。那

① 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改为“诗言意”。《礼记·檀弓》“子盖言子之志于公乎”句郑玄注:“志,意也。”

② 孔颖达《毛诗正义·诗谱序》“然则诗之道放于此乎”句下引。

③ 顾颉刚《论诗经所录全为乐歌》,见《古史辨》卷三下六四八至六五〇面。

④ 《尚书研究讲义》第一册六十九页,又第二册十一页。参见竺可桢《论以岁差定尚书尧典四仲中星之年代》(《科学》十一卷十二期),顾颉刚《从地理上证今本尧典为汉人作》(《禹贡》半月刊二卷五期),及张清常《周末的乐器分类法》的《结论》(《人文科学学报》一卷一期)。

么,“诗言志”这句话也许从“诗以言志”那句话来^①,但也许彼此是独立的。

《说文》三上《言部》云:

诗,志也。〔志发于言〕^②。从“言”,“寺”声。

古文作“𠄎”,从“言”,“𠄎”声。杨遇夫先生(树达)在《释诗》一文里说:“‘志’字从‘心’,‘𠄎’声,‘寺’字亦从‘𠄎’声。‘𠄎’、‘志’、‘寺’古音盖无二。……其以‘𠄎’为‘志’,或以‘寺’为‘志’,音近假借耳。”又据《左传》昭公十六年韩宣子“赋不出郑志”的话,说“郑志”即“郑诗”:因而以为“古‘诗’‘志’二文同用,故许(慎)径以‘志’释‘诗’”^③。闻一多先生在《歌与诗》里更进一步说道:

志字从“𠄎”,卜辞“𠄎”作“𠄎”,从“止”下“一”,像人足停止在地上,所以“𠄎”本训停止。……“志”从“𠄎”从“心”,本义是停止在心上。停在心上亦可说是藏在心里。

他说“志有三个意义:一,记忆;二,记录;三,怀抱。”从这里出发,他证明了“志与诗原来是一个字”^④。但是到了“诗言志”和“诗以言志”这两句话,“志”已经指“怀抱”了。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五年云:

子太叔见赵简子。……简子曰:“敢问何谓礼?”对曰:“吉也闻诸先大夫子产曰:‘……民有好、恶、喜、怒、哀、乐,生于六气。是故

① 我相信《左传》是“晚周人做的历史”,但不相信是刘歆等改编的。

② 今本无此四字,杨遇夫先生据《韵会》引《说文》补入,见他的《释诗》一文中。

③ 杨树达《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》卷一,二一至二二页。

④ 《歌与诗》,《中央日报》昆明版《平明》副刊,二十八年六月五日。

审则宜类，以制六志。哀有哭泣，乐有歌舞，喜有施舍，怒有战斗。喜生于好，怒生于恶。是故审行信令，祸福赏罚，以制死生。生，好物也；死，恶物也。好物，乐也；恶物，哀也。哀乐不失，乃能协于天地之性，是以长久。”

孔颖达《正义》说：“此六志《礼记》谓之‘六情’。在己为情，情动为志，情、志一也。”汉人又以“意”为“志”，又说志是“心所念虑”，“心意所趣向”，又说是“诗人志所欲之事”^①。情和意都指怀抱而言；但看子产的话跟子太叔的口气，这种志，这种怀抱是与“礼”分不开的，也就是与政治、教化分不开的。

“言志”这词组两见于《论语》中。《公冶长》篇云：

颜渊、季路侍。子曰：“盍各言尔志？”子路曰：“愿车马衣裘与朋友共^②，敝之而无憾。”颜渊曰：“愿无伐善，无施劳。”子路曰：“愿闻子之志！”子曰：“老者安之，朋友信之，少者怀之。”

《先进》篇记子路、曾皙、冉有、公西华“各言其志”，语更详。两处所记“言志”，非关修身，即关治国，可正是发抒怀抱。还有，《礼记·檀弓》篇记晋世子申生被骊姬谗害，他兄弟重耳向他道：“子盖（盍）言子之志于公乎？”郑玄注：“重耳欲使言见潜之意。”这也是教他陈诉怀抱。这里申生陈诉怀抱，一面关系自己的穷通，一面关系国家的治乱。可是他不愿意陈诉，他自己是死了，晋国也跟着乱起来。这种志，这种怀抱，其实是与政教分不开的。

① 分见《孟子·公孙丑》篇“夫志，气之帅也”赵岐注，《礼记·学记》“一年视离经辨志”郑玄注，《孟子·万章》上“不以辞害志”赵注。

② 通行本作“衣轻裘”，据阮元《校勘记》删“轻”字。

《诗经》里说到作诗的有十二处：

- 一 维是褊心，是以为刺。（《魏风·葛屨》）
- 二 夫也不良，歌以讯之。（《陈风·墓门》）
- 三 是用作歌，“将母”来谗。（《小雅·四牡》）
- 四 家父作诵，以究王讟。（《小雅·节南山》）
- 五 作此好歌，以极反侧。（《小雅·何人斯》）
- 六 寺人孟子，作为此诗。凡百君子，敬而听之。（《小雅·巷伯》）
- 七 君子作歌，维以告哀。（《小雅·四月》）
- 八 矢诗不多，维以遂歌。（《大雅·卷阿》）
- 九 王欲玉女，是用大谏。（《大雅·民劳》）
- 十 虽曰“匪予”，既作尔歌。（《大雅·桑柔》）
- 十一 吉甫作诵，其诗孔硕，其风肆好，以赠申伯。（《大雅·嵩高》）
- 十二 吉甫作诵，穆如清风。（《大雅·烝民》）

这里明用“作”字的八处，其余也都含有“作”字意。（一）最，显，不必再说。（二）《传》云：“讯，告也。”《笺》云：“歌谓作此诗也。既作，可使工歌之，是谓之告。”《经典释文》引《韩诗》：“讯，谏也。”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谏，数谏也。”段玉裁云：“谓数其失而谏之。凡讥‘刺’字当用此。”（八）《传》云：“不多，多也。明王使公卿献诗以陈其志，遂为工师之歌焉。”（九）《笺》云：“玉者，君子比德焉。王乎，我欲令女（汝）如玉然。故作是诗，用大谏正女（汝）^①。”

^① 上引叙作诗的句子都在篇末。《大雅·板》篇首章之末，也有“是用大谏”句，或也是叙全诗造作因由的。

这些诗的作意不外乎讽与颂，诗文里说得明白。像“以为刺”、“以讯之”、“以究王讻”、“以极反侧”、“用大谏”，显言讽谏，一望而知。《四牡》篇的“‘将母’来谗”，《笺》云：“谗，告也^①。……作此诗之歌，以养父母之志来告于君也。”与《巷伯》的“凡百君子，敬而听之”，《四月》的“维以告哀”，都是自述苦情，欲因歌唱以告于在上位的人，也该算在讽一类里。《桑柔》的“虽曰‘匪予’，既作尔歌”，《笺》云：“女（汝）虽抵距，已言‘此政非我所为’，我已作女（汝）所行之歌，女（汝）当受之而无悔。”那么，也是讽了。为颂美而作的，只有《卷阿》篇的陈诗以“遂歌”，和尹吉甫的两“诵”。《卷阿传》说“王使公卿献诗以陈其志”，“陈志”就是“言志”。因为是“献诗”或赠诗（如《嵩高》、《烝民》），所以“言志”不出乎讽与颂，而讽比颂多。

《国语·周语》上记厉王“得卫巫，使监谤者。以告，则杀之。”邵公谏道：

为川者决之使导，为民者宣之使言。故天子听政，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，瞽献曲，史献书，师箴，瞍赋，矇诵，百工谏，庶人传语，近臣尽规，亲戚补察，瞽史教诲，耆艾修之，而后王斟酌焉，是以事行而不悖。

《晋语》六赵文子冠，见范文子，范文子说：

夫贤者宠至而益戒，不足者为宠骄。故兴王赏谏臣，逸王罚之。吾闻古之言王者，政德既成，又听于民。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，在列者献诗，使勿兜（惑也）；风（采也）听胪（传也）言于市，辨祇祥于谣，考百事于朝，问谤誉于路。有邪而正之，尽戒之术也；先王疾是

^① 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谗，深谏也。”

骄也。

《左传》襄公十四年记师旷对晋平公的话，大略相同；但只作“瞽为诗”，没有明说“献诗”。

从这几段记载看，可见“公卿列士的讽谏是特地做了献上去的，庶人的批评是给官吏打听到了告诵上去的”^①。献诗只是公卿列士的事，轮不到庶人。而说到献诗，连带着说到瞽、矇、瞽、工，都是乐工，又可见诗是合乐的。

古代有所谓“乐语”。《周礼·大司乐》：

以乐语教国子：兴、道、讽、诵、言、语。

这六种“乐语”的分别，现在还不能详知，似乎都以歌辞为主。“兴”、“道”（导）似乎是合奏，“讽”、“诵”似乎是独奏；“言”、“语”是将歌辞应用在日常生活里。这些都用歌辞来表示情意，所以称为“乐语”。《周礼》如近代学者所论，大概是战国时作，但其中记述的制度多少该有所本，决不至于全是想像之谈。“乐语”的存在，从别处也可推见。《国语·周语》下云：

晋羊舌肸聘于周。……（单）靖公享之。……语说“昊天有成命”（《周颂》）单之老送叔向（肸的字），叔向告之曰：“……其语说‘昊天有成命’，‘颂’之盛德也。其诗曰……是道成王之德（道文、武能成其王德）也。……单子俭、敬、让、咨，以应成德，单若不兴，子孙必蕃，后世不忘。……”

① 顾颉刚《诗经在春秋战国间的地位》，《古史辨》卷三下三二六面。

韦昭解道：“‘语’，宴语所及也。‘说’，乐也。”似乎“昊天有成命”是这回享礼中奏的乐歌，而单靖公言语之间很赏识这首歌辞。叔向的话先详说这篇歌辞——诗，然后论单靖公的为人，并预言他的家世兴盛。这正是“乐语”，正可见“乐语”的重要作用。《论语·阳货》篇简单地记着孔子一段故事：

孺悲欲见孔子，孔子辞以疾。将命者出户，取瑟而歌，使之闻之。

历来都说孔子“取瑟而歌”只是表明并非真病，只是表明不愿见。但小病未必就不能歌，古书中时有例证；也许那歌辞中还暗示着不愿见的意思。若这个解释不错，这也便是“乐语”了。

《荀子·乐论》里说“君子以钟鼓道志”。“道志”就是“言志”，也就是表示情意，自见怀抱。《礼记·仲尼燕居》篇记孔子的话：“是故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，以礼乐相示而已。”这虽未必真是孔子说的，却也可见“乐语”的传统是存在的。《汉书》二十二《礼乐志》论乐，也道“和亲之说难形，则发之于诗歌咏言、钟石箏弦”，“乐语”的作用正在暗示上。又，《礼记·乐记》载子夏答魏文侯问乐云：

今夫古乐……君子于是语，于是道古，修身及家，平均天下。此古乐之发也。今夫新乐……乐终不可以语，不可以道古。此新乐之发也。

这里“语”虽在“乐终”，却还不失为一种“乐语”^①。这里所“语”的是乐意，可以见出乐以言志、歌以言志、诗以言志是传统的一贯。以乐歌相

① 以上论“乐语”是许骏斋（维遹）先生说，承他许在这里引用，谨此志谢。

语,该是初民的生活方式之一。那时结恩情、做恋爱用乐歌,这种情形现在还常常看见;那时有所讽颂、有所祈求,总之有所表示,也多用乐歌。人们生活在乐歌中。乐歌就是“乐语”,日常的语言是太平凡了,不够郑重,不够强调的。明白了这种“乐语”,才能明白献诗和赋诗。这个时代人们还都能歌,乐歌还是生活里重要节目。献诗和赋诗正从生活的必要和自然的需求而来,说只是周代重文的表现,不免是隔靴搔痒的解释。

献诗的记载不算太多。前引《诗经》里诸例以外,顾颉刚先生还举过两个例^①:《左传》昭公十二年,子革对楚灵王云:

昔穆王欲肆其心,周行天下,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。祭公谋父作《祈招》之诗以止王心,王是以获没于祗宫。……其诗曰:“祈招之愔愔,式昭德音。思我王度,式如玉,式如金。形民之力而无醉饱之心!”

又,《国语·楚语》上记左史倚相的话:

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,犹箴傲于国曰:“自卿以下,至于师长士,苟在朝者,无谓老耄而舍我!必恭恪于朝,朝夕以交戒我!闻一二之言,必诵志而纳之以训导我!”在舆有旅贲之规,位宁有官师之典,倚几有诵训之谏,居寝有褻御之箴,临事有瞽史之导,宴居有师工之诵,史不失书,矚不失诵,以训御之。于是作《懿戒》以自儆也。

《祈招》是逸诗。《懿戒》韦昭说就是《大雅》的《抑篇》,“懿读之曰抑”。

^① 《古史辨》卷三下三二七面。

“自傲”可以算是自讽。这两个故事虽然都出于转述,但参看上文所举《诗经》中说到诗的作意诸语,似乎是可信的。这两段是春秋以前的故事。春秋时代还有晏子谏齐景公的例。《晏子春秋·内篇谏下》第五云:

晏子使于鲁。比其返也,景公使国人起大台之役。岁寒不已,冻馁之者乡有焉。国人望晏子。晏子至,已复事,公延坐,饮酒,乐。晏子曰:“君若赐臣,臣请歌之。”歌曰:“庶民之言曰:‘冻水洗我若之何!太上靡散我若之何!’”歌终,喟然叹而流涕。公就止之曰:“夫子曷为至此?殆为大台之役夫?寡人将速罢之。”

《晏子春秋》虽然驳杂,这段故事的下文也许不免渲染一些,但照上面所论“乐语”的情形,这里“歌谏”的部分似乎也可信。总之,献诗陈志不至于是托古的空想。

春秋时代献诗的事,在上面说到的之外似乎还有,从下列四例可见:

一 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,曰庄姜,美而无子,卫人所为赋《硕人》也。(《左传》隐公三年)

二 狄人……灭卫。……卫之遗民……立戴公以庐于曹。许穆夫人赋《载驰》。(《左传》闵公二年)

三 郑人恶高克,使帅师次于河上,久而弗召。师溃而归,高克奔陈。郑人为之赋《清人》。(同上)

四 秦伯任好卒,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针虎为殉,皆秦之良也。国人哀之,为之赋《黄鸟》。(《左传》文公六年)

(一)《诗序》云:“庄公惑于嬖妾,使骄上僭。庄姜贤而不答,终以无子,国人闵而忧之。”(二)《序》云:“许穆夫人闵卫之亡,伤许之小,力不能